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和 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龙腾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据此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生产液晶显示面板的核心资产的及业务，从而可以扭转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的困难局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与资产经营公司、龙腾控股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

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本人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中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事项尚需经国家商务部批准。

独立董事：张玉才、夏承恩、侯淑英

2008年7月18日